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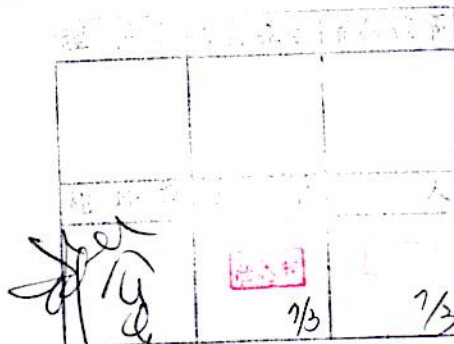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027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有關「動情三鞭粒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6月25日FDA消字第1013001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露天市集  
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莊東憬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  
傳真：02-26531282  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101300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101300114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動情三鞭粒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6月14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11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交換戳記  
101/06/25 15:24

廖慧琳

衛生局



1012027722

(2012/06/25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 
15樓1503室

承辦人：陳榮昌

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

詹孟儒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1004045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11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21172表.doc、附件二 121172新聞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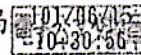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6月13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動情三鞭粒」的口服產品報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(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)、疫情(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)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  
 安全之虞產品 (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~~礎~~產品等)、  
 疫情 (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) 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 
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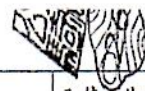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填報日期：101年6月14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 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 售至台 灣	備註
「動情三鞭粒」口服 產品		<p>2012年6月13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：</p> <p>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6月13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動情三鞭粒」的口服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未標示西藥成分，服後可能危及健康。</p> <p>事件始於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(下簡稱醫管局)通報一宗個案，涉及一名八十一歲的男病人。</p>	<p>衛生署接獲醫管局通報後，即時展開調查。衛生署發言人稱：「病人於2012年5月30日因出現心悸、氣促及胸口悶到博愛醫院急症室求醫。他被發現心律不正常，他表示曾在入院前服用過上述產品。臨床診斷懷疑他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。他其後因其他問題被轉送屯門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。該病人現時情況穩定。」</p> <p>「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樣本含有西藥成分『昔多芬』。該產品並非香港註冊西藥。調查現時仍然繼續。」</p> <p>發言人解釋：「『昔多芬』的副作用包括低血壓、頭痛、嘔吐、頭暈及暫時性視力模糊。它可能和某些藥物，例如硝酸甘油產生化學作用，令血壓降至危險水平。不當使用『昔多芬』可對健康構成危險，對有心臟問題人士的影響尤其嚴重。」</p> <p>發言人稱：「市民如有購買有關產品，應立</p>		<p>本組 101 年 6 月 14 日 台 港 (商 註) 字 第 0121172 號 函 報 衛 生 署、 消 保 處、 標 檢 局、 藥 管 局、 貿 易 局、 陸 委 會 及 香 港 事 務 局。</p>

圖文、圖文





		<p>即停止使用，並可於辦公時間內，把產品交給衛生署位於九龍南昌街382號公共衛生檢測中心三樓藥物辦公室銷毀。」</p> <p>發言人警告：「市民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感到身體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儘快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。此外，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不明或來源可疑的產品。市民如服用任何來源可疑的產品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。」</p>	
--	--	--	--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1則

